

2026年度

榆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

承接单位（乙方）：榆林益民善为公益发展中心

2026年度 榆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与规范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榆林市榆阳区民政局《榆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规范高效运营榆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全面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和社区治理社会协同作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协议内容

（一）在民政局的指导下，乙方负责榆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运营管理工作，保证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

（二）根据需要配合甲方组织召开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培训会，就2026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流程、系统填报等进行政策指导。

（三）孵化社会组织，结合当前全区实际，通过政策指导、法律咨询、网络技术支持协助社会组织进行法人注册，成为登记的社会组织。

（四）配合甲方开展榆阳区2026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全程策划并组织实施。

（五）培育支持社会组织发展，通过政策指导和资金支持的方式开展培育支持活动，组织项目大赛，展现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成就成果，发布服务案例集1份，年度培育扶持不少于6个，扶持资金不低于总项目金额的28%。

(六) 负责孵化基地的对外宣传和工作交流，通过新媒体渠道，发布关于中省市区关于社会组织的重要政策文件、活动等，年度累计在省、市两级主流媒体发布宣传4篇。

(七)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孵化基地运营经费使用和档案资料的管理。

(八) 至少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孵化基地日常工作，按照人员管理制度做好工资、考勤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得超过总费用的40%。

(九) 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能力建设培训会5次，培训人数大于200人次。

(十) 专业服务：为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咨询支持服务，包括政策规定、备案注册、内部治理、财务管理、项目申报、法律咨询、网络技术，以及通过多种方式促进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沟通交流。

(十一) 其他支持：民政局委办的有助于榆阳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发展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条：协议期限

合同期限：2026年3月6日—2027年3月6日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基地运行的组织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良好工作环境和条件，以便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并保障整个合作顺利进行。

(二) 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乙方支付项目经费以保障项目活动按计划开展。

(三) 乙方负责协议内容的具体实施，适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果，过程中如有计划变动要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在项目结束时，应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的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执行，不得私自对外提供任何项目信息资料。

(四)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合作内容秘密的义务，违反保密约定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条：评估、验收方式

乙方应于2027年3月6日前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合同工作报告。甲方以适当方式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详细评估指标参照项目需求和招标预算指标设定。

第五条：经费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269000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元整），在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30%的合同款项，计80700元，中期验收合格且结束后支付合同款项的30%，计80700元，期末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40%的合同款项，计107600元。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向己方指定账户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榆林益民善为公益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69003100001205

(一) 甲方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本合同书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时，应及时向乙方作出明确解释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二) 如乙方提供的合同工作质量不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未尽到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督促并责成乙方整改：如果无效，甲方有权停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如果因为不可抗原因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互相谅解，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第七条：协议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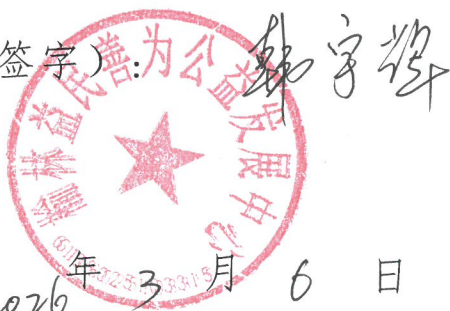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签约日期：

2026年3月6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签约日期：

2026年3月6日

